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謝登科
　　陳莉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上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蔣婉萍
〇　　0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楊博勛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7月9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被告應具狀陳明是聲請傳喚證人許新昌為證。

三、兩造應於庭期前閱本院將調取之金上豐有限公司101年度至106年度申報營業稅之員工薪資所得名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